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BTFWZ02488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5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委托，现对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TFWZ02488
2.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0号
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
5. 招标范围：一、更换整体监控显示屏及相关配套设备，显示屏面积约为8.1平方米；二、新增60个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和10个云台机及相关安装辅材；三、现有监控摄像机移位，约150个（含移位辅材）。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16.551900万元
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货物
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监控室改造项目业绩（该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监控探头安装和显示屏采购安装）。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其他要求: /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0: 00 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00

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5)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 00-17: 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277、66223831。

3. 谈判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不退。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00

2. 谈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三 楼 (三) 评标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00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50 号

联系人: 杨庆磊

电 话: 0551-62686027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77，66223831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纪委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50 号

电 话：0551-62686005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43188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102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118790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

信息，包括“-”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供货(安装) 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50 号
2	供货(安装) 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便利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5	关于联合体 参加谈判的 相关约定	/

6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p>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合同；</p> <p>（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p> <p>备注：</p> <p>（1）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p>
7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p>（1）时间：2023年12月1日17时30分</p> <p>（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8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清单</p> <p>获得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9	谈判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贰仟元</p> <p>（2）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p>

		<p>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0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11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确定中标人：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中标价的 2%</u> 。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其他要求： <u> / </u>
17	招标代理服务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3)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8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
19	报价须知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p>(2)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20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1	电子招标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p>
22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p>

		<p>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3	其他补充说明	<p>(1)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谈判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谈判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24	免费质保期	<p>免费质保期为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除非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5.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6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50 号，合肥百货大楼办公楼一楼，此次拟对监控室进行如下改造：

1. 更换整体监控显示屏及相关配套设备，显示屏面积约为 8.1 平方米；
2. 新增 60 个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和 10 个云台机及相关安装辅材；
3. 现有监控摄像机移位，约 150 个（含移位辅材）。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拼接大屏					
1	46寸拼接屏(拼接单元)	显示尺寸 46 inch 屏幕可视区域 1018.08 (H) mm ×572.67 (V) mm 背光源类型 LED 直下式背光源 像素间距 0.53 mm 物理拼缝 3.5 mm 边框宽度 2.3 mm(左/上), 1.2 mm(右/下)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60 Hz(向下兼容) 亮度 700 cd/m2 可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色深度 10 bit, 1.07 M 1. 响应时间: ≤8ms 2. 静态对比度: ≤1200: 1 3. 显示色彩: 16.7M 4. 亮度均匀性: ≥85% 5. 色彩均匀性: ≥95% 6.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均≥178° 7. 待机功耗: ≤0.5w 8. 输入输出接口: HDMI*1、DVI*1、VG *1、USB*1、RS232IN*1、RS232 OUT*1、IR IN*1 9. 无风扇设计: 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 10. U 盘点播: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 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 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11. 防灼烧: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 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12. 智能温控功能: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 当屏幕温度在 55-60° ℃之间时, 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 请及时通风; 当温度超过 60℃, 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 等温度降至 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13. 待机休眠及唤醒功能: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 待机功耗低于 5W; 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 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 当有信号接入时, 设备能够快速开机, 正常显示。 14. 工作模式: 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 自定义下可以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的值; 支持正常、3 种夜晚和 3 种日照等多种情景模式 能适应夜晚过暗或白天过曝情景的显示, 具有宽动态	9	台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p>效果。</p> <p>15 获取显示屏信息：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p> <p>16. 自有控制软件：免费提供品牌自有控制软件，可通过口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p> <p>17. ID 自动分配：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p> <p>18. 高温工作：在 50C+2° ℃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 2 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变形，损伤</p> <p>19. 低温工作：在 0C±2℃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 2 小时 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变形，损伤</p> <p>20. 高温贮存：试验温度 60° C±2℃，试验时间 2 小时，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损伤</p> <p>21. 低温贮存：试验温度-20℃±2℃，试验时间 2 小时，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损伤</p> <p>22. 恒定湿热工作：产品放入 55℃，80%RH 环境 带电正常工作放置 48 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变形 损伤，无冷凝水</p> <p>23. 恒定湿热贮存：试验条件 55℃，90%RH，试验时间 48 小时，试验后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变形，损伤，无冷凝水</p> <p>24. 抗电强度：电源输入端 L、N 与接地金属外壳之间可承受 1500V(交流有效值)试验电压 1min，不发生击穿</p>			
2	屏幕边框包边	铝合金包边	1	项	具备保护性、美观性、耐久性
3	液压前维护支架	液压 46 寸前维护壁装支架	9	台	可拆卸
4	拼接处理器及软件		1	套	所选设备、软件必须和现有设备、软件兼容(海康解码器和海康视频管理软件)

二		加装摄像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推荐品牌	备注
1	半球摄像机	<p>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支持 Smart 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p> <p>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 个内置麦克风</p> <p>支持 1 路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支持 PoE 供电符合 IP66，IK10</p>	60	台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所选设备必须和现有设备兼容（海康解码器和海康视频管理软件）
2	云台摄像机	<p>2.5 寸 400 万红外 PoE 迷你 PTZ400 万 2 倍 H.265/Smart265 红外补光（30 米） 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对报警输入/输出 最大支持 256G</p>	10	台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	8 口交换机	<p>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p> <p>支持 IEEE 802.3at/af</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p> <p>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p> <p>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8	台	海康、锐捷、华为	以每层增加一台计算

4	4T 硬盘	需要原设备海康磁盘阵列授权的硬盘	24	块	希捷、大华、海康威视	
5	六类双绞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4000	米	一舟、兰贝、爱谱华顿	以每台 60 米计算
6	摄像机电源线		2600	米	一舟、兰贝、爱谱华顿	以每台 50 米计算
7	辅材		1	批	国产	
三	拆移现有摄像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推荐品牌	备注
1	需移的摄像机个数		150	台		以实际移机数量计算
2	六类双绞线		1500	米	一舟、兰贝、爱谱华顿	以每台移机增加 10 米线缆计算
3	摄像机电源线		1500	米	一舟、兰贝、爱谱华顿	以每台移机增加 10 米线缆计算
4	辅材	管材, 水晶头, 电源接头等	1	批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 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 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参数不做初步评审项，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须承诺：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方案及投标产品的核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图纸的要求，我公司将选取符合招标文件、图纸要求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履约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两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维保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无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调试、安装、验收施工措施、规费税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3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合肥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备注
	金额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包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以及交付甲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所需的服务费用以及对甲方现有摄像机进行移装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对甲方现有摄像机进行移装的数量、位置、使用情况等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并与乙方本项目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并申请甲方验收。
3. 乙方投标前，已对本合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测量，乙方本次报价是乙方经过实地勘测、费用测算后的合理报价，报价包含对本项目所供货物、安装调试、

质保以及对甲方现有摄像机进行移装等所需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包装、运输、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合肥地区的气候特点。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5. 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制定现场安全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安全。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完工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供货）。

3. 供货及安装调试、现有摄像机移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规定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对甲方现有摄像机进行移装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乙方逾期完工，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质保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二年，质保期从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未进行维修，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更换的，该货物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起算二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免费质保期间乙方未必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乙方因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4. 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同步完成对甲方现有摄像机的移装，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代保管，代管期内实际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六类双绞线、摄像机电源线退货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人民币)，收受人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期限至工程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下列关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投标函；④甲乙双方商定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 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货物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3：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行为，确保相关方人员和工作活动顺利进行，遵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一、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本着对安全工作负责的态度，共同维护公司的治安和安全经营秩序，确保一方平安。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所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2. 甲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日常管理，保障乙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指派安全专员不定期地对安全隐患检查、督促与整改在发现乙方存在的安全问题，应主动联络乙进行协商处理，如遇重大安全隐患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

4. 甲方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或较大安全隐患的，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

5. 甲方有责任组织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乙方应积极配合参与。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合同编制人数排班，挂牌服务和着统一服装，自觉支持和接受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指导。

2、乙方对甲方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作业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因乙方人员违反《改造合同》所引起的火灾及人员伤害等事故，造成甲方或顾客人身和财产等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乙方人员与顾客或公司工作人员打架斗殴，甲方有权依据《改造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交送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拿、吃卖场商品、赠品或将顾客遗失的财物归为已有，不得擅自处理甲方资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理。

6、乙方应告知本方人员作业风险和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和第三人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私接电源，作业时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专用电源接口；不得使用电水壶、热得快等电加热大功率电加热电器，严禁超负荷使用。

8、乙方所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有书面记录。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机械运转部位的防护装置完好；电气设备有漏电保护装置；电源开关和电源线路完好。

9、乙方人员禁止在禁烟区域吸烟和动用明火，并有义务劝阻他人吸烟。如需动火作业时，必须先至公司安保部门办动火手续。

10、乙方人员必须参加公司安全培训，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至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逃生方法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相关说明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随同《改造合同》一并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章，一式二份，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BTFWZ02488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供货（安装）周期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监控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BTFWZ02488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供货(安装)周期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的,则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谈判,谈判文件实施网上远程报价,投标人无需前往谈判现场。本页《第__轮报价》由投标人在网上提供,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表为最终承诺报价表。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9.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方案及投标产品的核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图纸的要求，我公司将选取符合招**

标文件、图纸要求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履约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谈判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安装）地点			
3	供货（安装）周期			
4	免费质保期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

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